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洪維蔓
電話：7531926
電子信箱：mandy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7668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30176684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歷史學科中心與本縣高中課程輔導團參與合辦112學年度「臺灣美術作品保存修護」探究與實作工作坊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113年5月8日嘉女教字第11302001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活動規劃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3年6月2日（星期日），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、下午1時30分至下午17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國立臺灣美術館 3F工作坊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－歷史科、美術科、化學科、生活科技科教師及對「臺灣美術作品保存修護」探究與實作主題興趣之教師。

（四）講師：

1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吳盈君副教授。

2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兼任講師李秀香老

教務處 收文:113/05/10



1130003626

有附件

師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或30人額滿為止，不開放臨時報名)。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q051e>

三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